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事项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严晴

电话：0755-29977325

电子信箱：jeanyan@aimsea.com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
厂房 B 栋 9 楼 906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年(末)	2015年(末)	本年(末) 比上年 (末)增减
总资产	50,483,236.87	43,104,192.99	17.1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159,030.18	22,602,879.36	15.74%
营业收入	88,706,697.03	49,199,141.16	80.3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556,150.82	3,550,833.82	0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559,509.64	1,183,676.10	200.7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,298,345.82	-1,441,282.37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4.59%	21.87%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8	0.30	-40.00%
稀释每股收益	-	-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1.31	1.13	15.93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			
	3、核心员工				
	4、其它				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			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0,000,000	100.00%	20,000,000	100.00%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			
	3、核心员工				
	4、其它				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20,000,000	100.00%	20,000,000	100.00%
总股本		20,000,000	100.00%	20,000,000	100.00%
股东总数		4		4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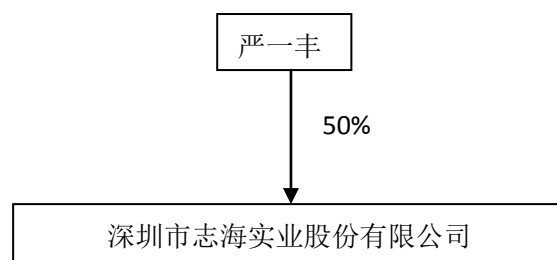
2.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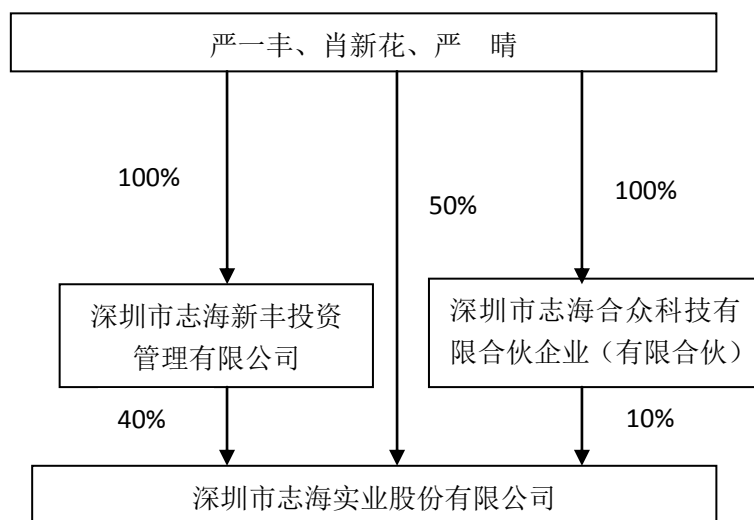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严一丰	境内自然人	6,000,000	6,000,000	30.00%	0	6,000,000	0	
2	严晴	境内自然人	4,000,000	4,000,000	20.00%	0	4,000,000	0	
3	深圳市志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8,000,000	8,000,000	40.00%	0	8,000,000	0	
4	深圳市志海合众科技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2,000,000	2,000,000	10.00%	0	2,000,000	0	
合计			20,000,000	20,000,000	100%	0	20,000,000	0	0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(1)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(2)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3.1 商业模式

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、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立足于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制造业，致力于无毒环保型产品的技术及配方研发，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，其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、透明及其它软质材料、异型材和管材管件等领域，主要通过向 PVC 制品厂商提供高品质的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获得利润。子公司志海新威主要负责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采购及生产，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志海股份，再由母公司志海股份形成最终的产品销售。

1、研发模式。公司重视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究开发，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，在 高分子、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研发方面经验丰富。公司的自主研发是以稳定剂无毒环保为导向，为下游客户提供环保产

品。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特性分析对公司产品进行研发，主要通过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的技术人员紧密沟通，及时对其需求进行方案调整及技术支持。此外，公司制定了《研发部日常管理制度》，对研发部日常管理进行规范，同时制定了《研发部人员奖励制度》，对研发人员进行适当奖励。公司汇聚了一支高素质的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，保证了公司在研发技术水平上始终保持一定的竞争力。

2、采购模式。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销定采模式，基于客户对于产品要求和订单制定研发计划，就相应的配方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。同时，公司针对原材料的采购制定了严格的管控机制，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价格和质量、保证了原材料的持续供应。此外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、培训，建立《合格供应商目录》，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淘汰。

3、生产模式。公司设置合理库存，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安全生产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，主要由研发部制定定制化产品配方，生产部按照配方配比和销售计划要求组织生产，技术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、工艺流程、成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公司生产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，且严格遵守制度进行生产。

4、销售模式。（1）直销模式 ①国内销售，公司国内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产品给终端客户的模式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，客户主要包括 PVC 塑料管材、异型材、电线电缆、食品薄膜等生产厂商。公司

与客户紧密合作，跟进客户小试、中试和批量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，及时就生产过程中客户反馈情况进行技术参数、产品配方等方面的调整以及技术支持服务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技术增值服务。

②境外销售，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，主要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香港和马来西亚地区的 PVC 制品生产厂家。公司主要通过朋友推荐的方式获取订单，客户对国内 PVC 稳定剂市场有一定了解，通过朋友介绍等渠道找到公司，由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对接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，调配不同配方产品，产品定价遵循原材料市场价格，最终定价主要从产品的研发投入、配方成本、订货数量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定价，公司与每个客户都是单独确定价格、单独签订合同，独立实施完成。

(2) 经销模式，公司存在少部分的经销模式。公司经销为买断式销售，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主要为开拓某区域市场而销售给当地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。公司经销商主要在东南沿海区域，通过经销渠道，可促进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，快速建立规范的销售渠道，实现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。

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。

3.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坚持专注于从事高分子、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立足于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制造业，致力于无毒环保型产品的技术及配方研发。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,706,697.03 元，同比增长 80.30%，实现净利润 3,556,150.82，同比增长 0.15%。主要原因公司为拓展与主要客户广东联塑科技实业

有限公司的合作，随着公司对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供货规模的扩大，公司总体毛利率明显下滑。

报告期内三会运行情况良好，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的任职要求，并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、诚信地履行职责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，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，运行有效。

2016 年志海品牌得到了市场和行业的肯定。公司管理程序有效实施标准良好体系运行要求，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和运行体制进行流程管理，通过公司全体上下的共同努力，健全了公司安全措施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，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：
"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稅、车船使用稅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4.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。

4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2016 年报告中无合并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。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-10 月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。

4.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